

证券代码：688573

证券简称：信宇人

公告编号：2025-031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4日在惠州仲恺高新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兴启西路3号惠州信宇人一号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6月30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王凌先生委托李嫦晖女士代为出席表决。本次会议经与会的监事投票一致通过，选举出李嫦晖女士为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严格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要求，确保了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真实、客观地体现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此外，公司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上述情况，监事会一致同意公

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事项。

表决结果：根据统票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用效率。该事项的实施，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根据统票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8日